

天國與祂的正義：正義（二）

正義為我們提供一幅「地圖」，標示出每日最重要的目標。其定義源於一項原則：每一份責任都建立在關係之上。本文為「越人性，就越神性」德行系列的第21篇。

2026年1月30日

愛德的溫暖，正義的堅定

關係與責任

每一刻的責任

午後時分，市集廣場上，葡萄園的主人仍看見有人閒站著。他們回答說：「因為沒有人僱我們。」園主便派他們進葡萄園工作，即便天色已漸晚（參瑪20:7）。這園主確信社會正義取決於自身的抉擇，因而僱用了那些不幸的人。無論是否出於自身過錯，他們已經虛度了大半日，或許同時還缺乏許多生活基本所需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們必定因為感覺自己的無用而難過，那是生命深處的一種焦灼。因此，園主不單是給予金錢，更幫助他們找到生命的意義。耶穌並非在提出政治的解決方案，而是強調「飢渴慕義」（參瑪5:6）應引領我們為社會問題尋求創意的解答，因為只顧念一己之事，絕非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

愛德的溫暖，正義的堅定

正義既促使我們承認他人的獨特、從而尊重屬於他們的一切（生命、名譽、財物），也激勵我們反思有尊嚴的人生所需要的最基本條件，並按此行動。天主賜予我們世間財富，是為讓人們能在團體中共用生命。因此，我們無法漠視這事實：當一些人生活優渥時，另一些人卻死於饑餓，或無法獲得例如教育這類能開啟無數機會的資源。

「世界為每一個人而存在，因為所有人生來都具有同等的尊嚴……作為一個團體，我們有責任確保每一個人都有尊嚴地生活，並享有充分的機會全面發展。」^[1] 例如，生態挑戰便不能脫離對正義的思考而孤立看待。無論個人對各種問題及其解決方案持有何種合理的意見，基督徒總應對我們想留給後代的世界懷有責任感。

愛德的溫暖與正義的堅定，將賦予我們準則與力量，以最妥善的方式發展與他人的關係。當然，愛德的聯繫也

為正義的責任設定了條件。這兩種德行決定了我們每日的許多選擇，例如對家庭的關懷優先於其他可能的社會行動。聖施禮華反覆強調的「愛德的次序」[2]，同樣也是正義的次序。如果我因忙於雖極具價值的公益項目，卻使我無法履行子女的責任，找不出時間探望生病的母親，那麼我與母親的關係便不算合乎正義。倘若葡萄園主過度的慷慨、關切一些陌生人獲得像樣的工作，竟危及自己家庭生計的穩固，他對家庭便是不義的。

然而，正義的聯繫也幫助我們在愛德上更為精細。對自家與親友的愛，有時可能失序，使我們蜷縮於私人生活，不願顧及周圍許多人的需要；也可能令我們總為親近者謀利，即使損及他人。因此，葡萄園主的態度為我們樹立了有益的榜樣：儘管他生活舒適、很可能家資豐厚，卻選擇讓自己的生活「複雜化」，多次走上街頭，為許多工人提供賺取工資的機會。這正是跟隨耶穌者應有的對正義的渴

求，促使他們放下自身的安逸，熱切幫助他人。

最終，愛德與正義需交織在一種現實觀中，這種觀點由我們生命中一切與他人相關的鮮活意識所主導。「能成為和平穩固基礎的正義，是天主兒女的正義，是由愛德所啟動的正義——這愛德在他人身上視弟兄姐妹為同一位天父的子女。」^[3] 我們的成聖，在很大程度上在於發現：他人是我們自己生命的一部分。

關係與責任

在聖經中，「正義」一詞的涵義遠比今日的理解更為豐富。「正義不是抽象概念或烏托邦。在聖經中，它是指向天主的每一份責任之忠實履行；是承行祂的旨意。」^[4] 例如，當我們聽到聖若瑟是位「義人」時，這意味著他是有聖德的，在每一境況中都做了正確的事。這位聖祖的一切決定，其重要部分便在於仔細權衡對天主與他人（尤其是瑪利亞）的責任，從而安

排他生命與心中的優先順序。義人並非自認為尺度萬物者，而是讓自己被衡量、並按照與他人的關係來組織生活的人，「義人靠信德而生活。」
(希10:38)

閱讀聖施禮華的著作時，我們或許會驚訝：在強調愛與自我付出為基督徒生活特徵的同時，他也常堅持成聖就在於履行每一刻的責任。「我們的生活，基督徒的生活，必須如此平凡：嘗試每一天做好我們的本份；藉著盡每一刻的小責任，完成我們在世上的神聖使命。」[5]「責任」的概念在他的著作中佔據如此突出地位，可能會令當代讀者或信友感到某種不安。的確，將基督徒理想化為對一堆誠命的嚴謹履行，不僅缺乏吸引力，還可能最終令我們感到不堪重負與沮喪。既然基督教是愛的宗教，因而也是自由的宗教，為何聖施禮華要強調「責任」這看似枯燥冰冷的詞語？儘管我們對葡萄園主的行動感到驚訝，但真

正激起我們欽佩的，正是他超越單純責任感的慷慨。

然而，如果我們僅將聖施禮華的訊息視為對履行日常責任的冰冷呼籲，便未能領悟他思想的深度。使我們親近天主的，並非「履行」本身，而是引領我們盡善盡美完成每項任務的愛。

「真摯的虔敬、對天主的真實之愛，引領我們去工作、去履行每日的責任，即使這絕非易事。」^[6]但我們需要正義之德，好使那份本應激勵並統領一切行動的愛德，永不忽視每一刻真正重要之事。正義為我們提供一幅「地圖」，標示出每日最重要的目標。其定義源於一主要原則：每一項責任都建立在一份關係之上。因此，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關係，決定了我們最重要的責任。

每一刻的責任

許多正義的責任是愛的果實與標記，透過悉心實踐而展現。照顧子女並為他們付出時間，是一項正義的責任，

它自然源於愛。履行這份責任常為我們帶來喜樂，並不需要我們付出巨大努力。但有時它會顯得沉重，因為它可能與其他想做的事衝突，或因為我們格外疲憊。把工作做好同樣是一種責任，這不僅是對雇主，也是對家庭和整個社會。若我們因特定工時與成果獲得固定薪資，努力達成這些目標便是正義的要求。最終，試圖將一切工作轉化為祈禱、轉化為愛天主愛人機會的基督徒，會在工作的各種境遇中發現服務他人的可能。

在工作中，有時要求自身某些權利，似乎與愛德相悖。但聖施禮華始終教導：「在俗觀點」（即意識到自己身處在此世）的一種表現，正是懷著愛德與尊重去要求應得之物。例如，為應得的加薪，或為被承諾的尊重而爭取，並非不知足或不能寬恕。相反，這有助於在我們所處的環境，乃至整個社會中鞏固正義的實踐，使眾人受益。「如果我們持守正義，就會踏實而不張揚地履行職業、家庭與社會的

承諾，勤奮工作，並行使我們的權利——這些權利同時也是責任。」[7]

正義的關係由此轉化為一條具體的道路，引導我們在每一刻做正確的事，即正義的事。每日在祈禱中詢問自己的責任，有助於我們將愛聚焦於構成生命的具體聯繫上。比喻中的工人，無論受僱時刻早晚、與園主有何約定，都盡力履行責任，以獲得許諾的報酬。

「到了晚上，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：『你叫工人來，分給他們工資，從最後的開始，直到最先的。』」（瑪20:8）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，也願意我們在此世盡可能的活出有尊嚴的生命。這促使我們對待每項責任格外用心，為使這世界更富人性、更肖似天主。同時，我們知道完全的正義唯有在時間的終末才能實現，且掌握在天主手中。「只有天主能造正義。而信仰給我們證實祂是這樣做。」[8] 誠然，「最後的將成為最

先的。」（瑪20:16）那些「先尋求天主的國和祂的義德」（瑪6:33）的人，將在天主的「正義」中歡欣：

「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了祂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。為結合於祂，並非藉我因守法律所獲得的正義，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，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。」（斐3:8-9）

[1]教宗方濟各《眾位弟兄》118

[2]參聖施禮華《書信4》14；6·7

[3]范康仁蒙席《歐華路主教的精神遺產》2014年3月opusdei.org

[4]教宗方濟各，2023年2月25日演講

[5]聖施禮華《鍊爐》616

[6]《鍊爐》733

[7]聖施禮華《天主之友》169

[8]本篤十六世，通諭《在希望中得救》44

Gaspar Brahm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Tian-Guo-Yu-Ta-De-Zheng-Yi-Zheng-Yi-Er/> (2026年1月30日)